



PLU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附加資料

謹此提述日期為2008年2月29日有關刊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之公佈(「公佈」)。除另有明確界定外，該等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同樣涵義。

載入中期業績之附加資料如下：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

- 提供軟件及服務解決方案；
- 買賣通訊產品；
- 提供財務服務；
- 投資控股；及
- 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及收益來自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及普納天成。本公司之餘下附屬公司普遍暫停經營，除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持有香港一間上市公司股份之公司普納投資有限公司外。

前景

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在中國從事製造軟件、提供解決方案和相關服務，以及提供通訊基建設備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現有業務主要透過北京合力金橋開展。

因聯交所已於2007年11月23日授出原則上批准復牌建議，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進行一項安排計劃以清償結欠彼等之債務，以及透過認購新股份、可換股優先股以及購股權進行現金注資。待復牌建議完成令債務悉數清償以及額外現金注資，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和交易狀況將顯著改善。

自訂立框架協議(於2007年7月26日經附函修改)及補充協議後，本集團在投資者之支持下正逐步透過北京合力金橋重建其貿易地位。於完成後，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進一步拓展和開發由北京合力金橋開展之系統集成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貿易地位將顯著提升。自簽訂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新訂及未來合約後，北京合力金橋之業務水平有所提高，凡此種種均反映本集團將有良好的未來前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67,600,000港元，相較於2006年3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9,100,000港元，增加約38,500,000港元或132%。

截至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可兌換債券之結餘共1,800,000美元(相等於14,04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37,900,000港元(2006年3月31日：約40,9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總額約為37,900,000港元(2006年3月31日：約16,900,000港元)。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借貸總額為零(2006年3月31日：約24,0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由多間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融資作為營運資金。

截至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51(2006年3月31日：0.80)，而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則為1.59(2006年3月31日：1.18)。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包括借貸)均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進行，而此等貨幣之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

中期股息

臨時清盤人不擬派付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僱員及酬金政策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截至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60名(2006年3月31日：66名)僱員。於期內支銷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3,930,000港元(2006年3月31日：約10,500,000港元)。整體酬金乃參考一般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薪金通常按表現評估，而花紅則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派付。本集團所設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本公司於中期期間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任何評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內，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翔飛先生、許小勝先生以及趙人偉先生，直至彼等分別於2007年1月1日、2007年1月15日及2007年6月14日辭任董事為止。於本公司隨後在2007年12月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被恢復功能，由三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文安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楊孟璋先生以及陳健生先生。審核委員會旨在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省覽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並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合適之關係。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quitynet.com.hk/plusholdings> 覽閱。

代表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莫禮詩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並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2008年3月7日

* 謹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鄒藝尚先生、胡建先生、鄒藝成先生、崔靜亞先生、劉藝全先生及張屹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翁先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文安先生、楊孟璋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然而，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自彼等根據日期為2007年5月17日之香港高院命令獲委任後行使。